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

---

## 声明与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核查，对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交易条款的磋商和谈判。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核查意见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五）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

---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公告等有关资料。

---

##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7
第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11
第三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2
第四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一般名词		
本核查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上市公司、万达信息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68
万豪投资	指	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嘉达科技	指	上海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嘉达科技 99.40% 股权
四维医学	指	上海四维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嘉达科技子公司
药谷药业	指	上海药谷药业有限公司，系嘉达科技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万达信息向嘉实投资、联创利鑫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达科技 99.4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万达信息向嘉实投资、联创利鑫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达科技 99.40% 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万达信息向嘉实投资和其拟设立并管理的私募基金、联创利鑫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嘉实投资	指	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创利鑫	指	宁波联创利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嘉实投资和联创利鑫
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	指	嘉实投资、兴盛投资基金、联创利鑫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万达信息与嘉实投资、联创利鑫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万达信息与嘉实投资、联创利鑫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 第一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2015年9月30日，因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事项。

2015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68号）。

2016年6月3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停牌公告，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6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6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016年6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016年7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016年7月2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798号）。

2016年8月1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

---

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98号）。

2016年11月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98号）。

2016年12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016年12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016年12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9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7年1月2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0号《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7年4月19日，因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上午开市起连续停牌。

2017年4月26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由于上市公司与嘉实投资、联创利鑫正在就终止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协商，目前已对终止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意向，尚需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后续事项与相关交易对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目前尚未签订正式的终止协议，亦尚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上午开市起连续停牌。



---

2017年5月4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停牌期间，上市公司积极推动有关各方就终止实施的后续工作进行了友好协商，目前已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相关终止程序事项初步达成一致，但在协议未尽事项、标的资产后续安排等事宜仍需进行进一步的协商。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017年5月11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组，积极推动有关各方就终止事宜展开友好协商，组织了多轮会谈就终止决策程序的履行、违约责任的承担、标的资产的后续安排等事项进行讨论。截至2017年5月11日，上市公司与嘉实投资仍未能就违约责任的承担、标的资产后续安排等事项达成一致，未能签署正式的终止协议。上市公司后续仍将就上述事项与对方做进一步沟通，待签订正式的终止协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最终未能签署正式的终止协议，公司不排除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017年5月18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截至该公告日，上市公司已与嘉实投资、联创利鑫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违约责任的承担、标的资产后续安排等拟定了《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后续各方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签署程序。待《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签署后，上市公司将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017年5月25日、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及6月26日，上市公司相继发布公告，上市公司与嘉实投资、联创利鑫就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正在依据相关规定正常履行各自的签署程序，并正在加紧落实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后续安排。待前述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

2017年6月13日，上市公司与嘉实投资、联创利鑫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并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正式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亦已发表同意意见。

---

## 第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万达信息和交易对方的持续沟通，本独立财务顾问了解到：基于近期市场环境等因素考虑，交易双方拟终止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慎重研究，并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 第三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017年6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正式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亦已发表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第四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万达信息与嘉实投资、联创利鑫等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sup>1</sup>，本次交易的终止及责任承担之约定：

“一、双方同意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不再对协议方具有约束力，各协议方不再享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也无需履行相应义务。

二、乙方 1、乙方 2 同意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988 万元（即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99,400 万元的 2%），根据乙方 1、乙方 2 各自享有交易标的资产权益占比计算，乙方 1 应承担前述赔偿金中的 1,188 万元，乙方 2 应承担前述赔偿金中的 800 万元。此外，乙方 1 同意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 7 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0 万元（即乙方 1 认购金额 2,000 万元的 2%），乙方 2 同意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 7 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0 万元（即乙方 2 认购金额 1,000 万元的 2%）。以上两项赔偿金共计为 2,048 万元，乙方 1 应承担赔偿金合计为 1,228 万元，乙方 2 应承担赔偿金合计为 820 万元。乙方 1、乙方 2 应于本终止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前述赔偿金。

三、甲、乙方同意，就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后续处置方式如下：

1、四川万达健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万达”）、宁波市万达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达”）、万达志翔医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志翔”）及万讯行综合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讯行”）系根据甲方当时的业务开展需要而设立或投资，且与甲方业务具有较高协同性，甲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将以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持有的四川万

---

<sup>1</sup> 《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中，甲方指上市公司万达信息，乙方 1 指嘉实投资，乙方 2 指联创利鑫，目标公司指嘉达科技。

---

达 100%股权、宁波万达 100%股权、万达志翔 70%股权及万讯行 30%股权，收购价格按照目标公司已投入上述公司的出资金额确定。甲方在收到本终止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赔偿金后 15 日内向目标公司支付四川万达 100%股权、宁波万达 100%股权、万达志翔 70%股权及万讯行 3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在四川万达 100%股权、宁波万达 100%股权、万达志翔 70%股权及万讯行 30%股权变更为甲方持有的工商登记完成后 15 日内向目标公司支付剩余 50%的转让价款。各方共同配合协调万达志翔、万讯行其他股东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如有），并协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本终止协议签署同时，目标公司应与上海四维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医学”）原股东（冯建刚、王志杰）就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四维医学 90%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另行签署一份补充协议，鉴于目标公司已向四维医学原股东支付了 9,720 万元股权转让款（占原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的 60%），目标公司及四维医学原股东均同意目标公司向原股东购买的股权比例由 90%调整为 54%，调整后的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目标公司不再继续支付原协议项下剩余部分转让价款 6,480 万元（占原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的 40%）；同时目标公司向四维医学原股东返还四维医学 36%股权（按目标公司收购前四维医学原股东持股相对比例分别归还给四维医学原股东冯建刚、王志杰）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补充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向目标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四维医学 54%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收购价格将按照重新评估后的价值协商确定，并且原则上不超过目标公司收购四维医学 54%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9,720 万元）的 80%，收购价款应由甲方在收到本终止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赔偿金的前提下，在本终止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向目标公司支付。在甲方支付了 50%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后，双方共同配合协调四维医学其他股东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3、目标公司继续持有上海药谷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甲方将不再收购目标公司持有的上海药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

四、本终止协议自以下条件同时达成之日生效：

- 1、各方盖章并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终止协议。”

因此，《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中明确了各方在本次交易中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后续资产的处置方式，并需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标的资产，上市公司仍将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收购。

本次终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

##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过程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进行积极沟通，并协助各方进行充分协商。停牌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交易各方积极探索是否有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能。

在充分听取了交易各方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尽最大努力确认无法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随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已做到勤勉尽责，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符合本独立财务顾问从交易各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

2、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万达信息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万达信息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交易对方的同意，并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签署了相应的终止协议，确认各方在本次交易中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后续资产处置方式，未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